

权利要求书:

1. 一种具有慢性伤口愈合功效的医药组合物，主要由下列三组分组成：(1) 一种抗发炎剂，选自类叶升麻苷、异类叶升麻苷及其组合组成的群，(2) 一种收敛剂，选自没食子酸、次没食子酸、其盐类及其组合组成的群，以及(3) 一种清凉剂，选自龙脑、薄荷脑及其组合组成的群，并视需要与一种或以上医药上可接受的载剂组合；其中该三组分的当量配比为(1) 抗发炎剂：(2) 收敛剂：(3) 清凉剂为1:0.1-10:0.1-10。
2. 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医药组合物，其中该慢性伤口为糖尿病伤口。
3. 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医药组合物，其中该三组分的当量配比为(1) 抗发炎剂：(2) 收敛剂：(3) 清凉剂为1:0.5-5:0.5-5。
4. 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医药组合物，其中该抗发炎剂为类叶升麻苷或其异构物。
5. 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医药组合物，其中该收敛剂为没食子酸或次没食子酸的盐类。
6. 如权利要求5所述的医药组合物，其中该盐类为铋盐。
7. 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医药组合物，其中该收敛剂为次没食子酸铋。
8. 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医药组合物，其中该清凉剂为龙脑或薄荷脑。
9. 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医药组合物，其中该组合物的三组分为(1) 类叶升麻苷，(2) 次没食子酸铋，及(3) 龙脑。
10. 如权利要求9所述的医药组合物，其包含重量比(1) 0.05%-10% 类叶升麻苷，(2) 0.05%-10%的次没食子酸铋，(3) 0.02%-5%的龙脑，以及医药上可接受载体。
11. 如权利要求10所述的医药组合物，其包含重量比(1) 0.1%-5% 类叶升麻苷，(2) 0.06%-6%的次没食子酸铋：(3) 0.03%-3%的龙脑，以及医药上可接受载体。
12. 如权利要求11所述的医药组合物，其包含重量比(1) 0.3%-5% 的类叶升麻苷，(2) 0.5%-5%的次没食子酸铋，及(3) 0.5%-1%的龙脑，以及医药上可接受载体。
13. 一种如权利要求1或9中任一项所述的组合物用于制备治疗慢性伤口药剂的用途。

14. 如权利要求 13 所述的用途，其中该慢性伤口为糖尿病伤口。
15.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医药组合物，另包含一适当赋形剂而制成外用药剂形式、化妆品形式或医药材料形式。